证券代码：688557　　证券简称：兰剑智能　　公告编号：2023-023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龙奥北路909号海信龙奥九号1号楼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2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0,331,50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0,331,5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99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5.499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耀华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董新军先生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31,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31,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31,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31,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31,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0,331,503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86,783	97.6576	0	0.0000	944,720	2.3424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86,783	97.6576	0	0.0000	944,720	2.3424

9、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86,783	97.6576	0	0.0000	944,720	2.3424

10、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9,386,783	97.6576	0	0.0000	944,720	2.3424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增补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1.01	关于补选张晗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13,499	99.9553	是
11.02	关于补选刘良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13,500	99.9553	是

2、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2.01	关于补选陶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313,499	99.9553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92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审议2023年度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1,92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8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92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9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92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924,226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11.01	关于补选张晗弓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6,222	99.0643				
11.02	关于补选刘良元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6,223	99.0644				
12.01	关于补选陶然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906,222	99.064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1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除议案10以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议案5、6、8、9、10、11.01、11.02、12.01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除审议上述议案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依见、裴礼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兰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3026　　证券简称：胜华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2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1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东营市垦利区同兴路198号胜华新材办公楼A402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075,0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4684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郭天明先生主持，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43,189	99.8468	131,838	0.153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15,589	99.8147	159,438	0.185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15,589	99.8147	159,438	0.185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14,989	99.8140	159,438	0.1852	600	0.0008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95,538	99.0944	778,889	0.9048	600	0.0008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借款及授信额度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88,159	99.8990	86,267	0.1002	601	0.000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955,379	99.8000	71,438	0.1982	600	0.0018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218,666	99.0050	855,761	0.9942	600	0.0008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914,989	99.8140	159,438	0.1852	600	0.0008

10、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6,005,389	99.9190	69,038	0.0802	600	0.0008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3年度委托理财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69,442	99.5288	404,985	0.4705	600	0.0007

(二) 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74,445,71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3,149,92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8,347,552	98.4451	131,838	1.5549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621,323	98.9271	6,738	1.0729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7,726,229	98.4066	125,100	1.5934	0	0.0000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8,472,863	98.4678	131,838	1.5322	0	0.0000
7	关于确认公司2022年度与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及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6,532,741	98.9093	71,438	1.0816	600	0.0091
8	关于公司2023年度集团公司内部借款及担保情况的议案	7,748,340	90.0477	855,761	9.9452	600	0.0071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第1、7、8项议案对持股5%以下的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上述第7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诗莹、王圆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胜华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0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0498　　证券简称：山东路桥　　公告编号：2023-55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高速路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3日前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0人，实际出席董事10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标齐河至临清高速并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2023年2月，经招标人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招标，公司子公司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程建设集团”)被确定为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齐河至临清段施工JLSG-2标段(以下简称“齐河至临清高速”)中标单位，中标金额2,017,503,321.03元。

根据齐河至临清高速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中标单位或中标单位指定的第三方按照不低于中标价的1/7比例作为项目资本金(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出资入股招标人成立的项目公司，股权比例按照出资的项目资本金金额占项目资本金总额的比例确认。为响应上述招标要求，工程建设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8,821.476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48.91万元)参与设立项目公司。

本项目招标人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速集团”)控股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本次出资构成关联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周新波先生、马宁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项目概述

(一)项目施工内容

齐河至临清高速路线起点位于齐河县潘家镇外家堂村西，设枢纽立交与济聊高速连接，经德州市齐河县，聊城市临清县、茌平县、高唐县，止于康庄镇刘皮村西南，设枢纽互通立交与德上高速连接，顺接德上高速临清连线连接。项目路线全长57.114公里。全线采用双向四车道高速公路标准建设，设计速度120公里/小时，整体式路基宽27米。计划施工期36个月，缺陷责任期24个月。本次招标划分为2个合同段，本次公司子公司中标的为施工二标段，标段号：JLSG-2，起始桩号：K26+913.8，结束桩号：K57+114，标段长度：30.2002公里，施工内容包括段内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交叉工程、排水工程、防护工程、交通安全设施工程、绿化环保工程(不含互通立交匝道圈及房建场区等绿化)、预埋管线工程、临时工程、三改工程、收费广场以及各功能区的土石方、场区道路等工程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交工验收阶段与缺陷责任期阶段的施工。

(二)投资方案

1. 投资标的及用途

为响应招标要求，公司子公司工程建设集团拟以自有资金出资28,821.476万元认购项目公司11.4891%股权，由项目公司负责齐河至临清高速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工程建设集团出资款最终拟用于本项目建设。

2. 投资期限及退出机制

根据本项目补遗书要求，自本项目建成通车之日所在年度起(以交工验收为准)第14、15年实际交通量均未达到相应年度预测值(以最终批复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中的交通量预测结果为依据推算得出)，则中标人可与招标人协商退出。

三、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建设管理集团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000MA3NWHG57C

注册资本：534,317.95万元

法定代表人：徐庆军

成立日期：2018年12月24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龙洞街道龙鼎大道0号，海尔绿城中央广场A1座5-9层

经营范围：高速公路、桥梁、隧道等基础设施的建设、管理、投资、经营、收费、养护、清障救援、设计、咨询、招标、试验、检测、科研；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建设项目沿线综合开发、经营等。

2.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	470,288.58	88.02%
2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029.37	11.98%

3. 关联关系及财务状况：本公司控股股东高速集团为建设管理集团的控股股东，建设管理集团为本公司关联方。截至2022年12月末，建设管理集团经审计总资产1,064.63亿元，所有者权益389.22亿元，2022年度营业总收入16.65亿元。

4. 建设管理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二)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425MA7MBBKE1K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王强

成立日期：2022年3月31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德州市齐河县城区纬十四路以南、向阳路以东财富中心16楼1602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等。许可项目：道路旅客运输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旅客运输站经营；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城市公共交通；公路管理与养护；建设工程施工；公路工程监理。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齐河交投是齐河财金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齐河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齐河交投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 齐河交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三)项目公司其他股东——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唐城投”)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6MA3T55HF04

注册资本：64,56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颖

成立日期：2020年5月27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高唐县人和街道金城西路41号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对土地、房产投资活动；投资与资产管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公路管理与养护；土地整治服务；旅游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公墓建设、运营及管理；城乡市容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高唐县财政局(高唐县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为高唐城投唯一股东，高唐城投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 高唐城投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四)项目公司其他股东——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茌平土地发展集团”)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23MA3DN2YT96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刘成俊

成立日期：2017年5月15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茌平区振兴街道办事处综合服务中心4楼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的项目投资管理；政府授权的土地储备、储备土地前期开发整理；土地增减挂钩市场化运作；土地综合整治、土地后备资源开发整理；土地要素、工业地产开发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工程测绘评估及咨询服务；市政工程、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公共设施工程施工；生态农业技术推广、应用、基地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聊城市茌平区财政局为茌平土地发展集团唯一股东，茌平土地发展集团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 茌平土地发展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五)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临清市文商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文旅公司”)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临清市文商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18085146036X7

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闫志友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6日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新华街道办事处温泉路28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旅游业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住宿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咨询策划服务；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房地产咨询；工程管理服务；游览景区管理；园区管理服务等。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临清文旅公司为临清市中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临清市财政局(临清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临清文旅公司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 临清文旅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六)项目公司其他股东——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交一公局”)

1. 工商登记信息

名称：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700452 4

注册资本：673,181.6945万元

法定代表人：韩国明

成立日期：1987年1月7日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管庄周家井

经营范围：公路、桥梁、隧道、市政、房建、交通工程、铁路、机场、站场、车场和船坞的工程施工；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与咨询；工程项目管理；技术研发；公路工程综合甲级工程试验检测(限分支机构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仓储服务。

2. 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587,345	87.25%
2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51,502	7.65%
3	交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34,335	5.10%

中交一公局为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交一公局不是本公司关联方。

3. 中交一公局不是失信被执行人，资信情况良好。

四、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与出资方式

投资标的：设立项目公司

出资方式：以货币方式出资。

(二)投资标的主要情况

详见本公告“五、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五、出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及补遗书要求，工程建设集团拟与建设管理集团、齐河交投、高唐城投、茌平土地发展集团、临清文旅公司、中交一公局共同签署《股东出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山东高速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齐河城乡交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高唐城乡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聊城市茌平区土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戊方：临清市文商旅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己方：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

庚方：山东高速工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各方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济南至临清高速公路齐河至临清段工程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工作。

1.拟成立项目公司基本信息

1.1 项目公司名称：山东高速齐临公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1.2 项目公司注册地址：聊城市茌平区

1.3 项目公司股权比例：

甲方股权比例为48.9919%；乙方股权比例为4.0308%；丙方股权比例为5.5146%；丁方股权比例为13.4047%；戊方股权比例为4.4888%；己方股权比例为12.0801%；庚方股权比例为11.4891%。

1.4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本项目拟设立的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由甲、乙、丙、丁、戊、己、庚各方以人民币现金方式按持股比例实缴出资。其中，甲方以现金出资4,899.19万元；乙方以现金出资403.08万元；丙方以现金出资551.46万元；丁方以现金出资1,340.47万元；戊方以现金出资448.88万元；己方以现金出资1,208.01万元；庚方以现金出资1,148.91万元。股东各方出资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包含在其出资的项目资本金中。

1.5 项目公司经营范围：公路管理与养护；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食品销售；烟草制品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药品零售；牲畜饲养；餐饮服务；住宿服务；交通设施维修；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广告发布；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草种植；花卉种植；蔬菜种植；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润滑油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消防器材销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洗车服务；餐饮管理；物业管理；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以上经营范围以市场监督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1.6 项目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1.7 项目公司任务：作为本项目的项目法人，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采用先进适用的技术与科学的管理手段，确保本项目安全、优质、节约、廉洁、环保、如期建成，对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运营管理、债务偿还、资产管理等全过程负责。

1.8 项目公司经营期限：长期。

2.建设资金的筹集

2.1 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项目概算总投资的30%，金额为250,860.326万元。

2.2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甲、乙、丙、丁、戊、己、庚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缴纳，作为项目建设资金的一部分。

2.3 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甲方持股比例（48.9919%），甲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122,901.271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899.19万元)，该金额作为本项目建安费资本金使用。甲方应按照项目建设进度的需要及时出资，确保不影响项目建设进度和建设工期。

2.4 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乙方持股比例（4.0308%），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10,111.687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03.08万元)，该金额为本项目乙方辖区内征地拆迁概算费用总额的30%，作为乙方应出资的征地拆迁费用资本金使用。乙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征地拆迁进度需要，以现金形式分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乙方出资的资本金的40%，金额为4,044.675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二期支付乙方出资的资本金的40%，金额为4,044.675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25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三期支付剩余的20%，金额为2,022.337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40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2.5 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丙方持股比例（5.5146%），丙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13,833.881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551.46万元)，该金额为本项目丙方辖区内征地拆迁概算费用总额的30%，作为丙方应出资的征地拆迁费用资本金使用。丙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征地拆迁进度需要，以现金形式分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丙方出资的资本金的40%，金额为5,533.552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二期支付丙方出资的资本金的40%，金额为5,533.552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25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三期支付剩余的20%，金额为2,766.777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40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2.6 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丁方持股比例（13.4047%），丁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33,627.106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340.47万元)，该金额为本项目丁方辖区内征地拆迁概算费用总额的30%，作为丁方应出资的征地拆迁费用资本金使用。丁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征地拆迁进度需要，以现金形式分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丁方出资的资本金的40%，金额为13,450.842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二期支付丁方出资的资本金的40%，金额为13,450.842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25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三期支付剩余的20%，金额为6,725.422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40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2.7 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戊方持股比例（4.4888%），戊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11,260.657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448.88万元)，该金额为本项目戊方辖区内征地拆迁概算费用总额的30%，作为戊方应出资的征地拆迁费用资本金使用。戊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征地拆迁进度需要，以现金形式分三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戊方出资的资本金的40%，金额为4,504.263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二期支付戊方出资的资本金的40%，金额为4,504.263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25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第三期支付剩余的20%，金额为2,252.131万元，自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40日内支付到项目公司账户。

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先行按照上述要求按时出资，最终以甲方与各方对应的地方政府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如有)约定为准。

2.8 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己方持股比例（12.0801%），己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30,304.248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208.01万元)。己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以现金形式分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金额为1,208.01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第二期支付应出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50%，金额为15,152.124万元，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第三期支付剩余部分，金额为13,944.114万元，于2024年8月31日前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由于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采用征地拆迁费用入股的方式入股项目公司，各股东出资进度存在差异，己方不因其它股东出资进度不同违背上述出资要求。

2.9 按照项目资本金总额和庚方持股比例（11.4891%），庚方出资的项目资本金总额为28,821.476万元(含项目公司注册资本1,148.91万元)。庚方出资应满足项目建设需要，以现金形式分期向项目公司支付，第一期支付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金额为1,148.91万元，于项目公司成立之日起10日内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第二期支付应出资项目资本金总额的50%，金额为14,410.738万元，于2023年8月31日前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第三期支付剩余部分，金额为13,261.828万元，于2024年8月31日前支付至项目公司账户。由于本项目沿线地方政府采用征地拆迁费用入股的方式入股项目公司，各股东出资进度存在差异，庚方不因其它股东出资进度不同违背上述出资要求。

己方、庚方出资的上述项目资本金金额为固定金额，不因其在参与本项目施工过程中，承包总价的调整做任何调整。

2.10 项目公司收到乙方、丙方、丁方、戊方分别支付的每期征地拆迁资本金后，项目公司按照贷款比例负责落实对应路段的征地拆迁融资贷款，每期征地拆迁资本金和银行贷款到位后，项目公司根据相应路段征地拆迁工作开展的需要，及时将政府拆迁费用支付给对应的地方政府指定的征地拆迁费任主体。

2.11 甲、乙、丙、丁、戊、己、庚各方上述投入到项目公司的资金，除注册资本金之外的其它资金，均计为项目公司资本公积。

2.12 甲、乙、丙、丁、戊、己、庚各方为建设本项目而投入或者筹集的各项建设资金，均应缴付到项目公司账户，项目公司按照专款专用原则将资金用于项目建设。

2.13 本项目全部建设资金的使用应符合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项目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基本建设资金管理规定的用途使用建设资金，专款专用，接受国家和山东省财政、交通、审计等有权监督部门的检查。

3.项目公司的治理结构

3.1 项目公司设股东会，执行董事1名，监事1名，总经理1名，财务负责人1名；

3.2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项目公司的权力机构，讨论和决定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股东以实缴出资比例按项目公司的章程规定行使表决权；

3.3 项目公司设执行董事1名，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甲方委派；

3.4 项目公司设监事1名，由甲方委派；

3.5 项目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执行董事兼任；

3.6 项目公司财务负责人由执行董事聘任；

3.7 各方